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港市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集约化配套服务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集约化配套服务（重新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森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8.1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1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森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